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59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为收购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起停牌。

被收购方是一家国内规模较大的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致力于电网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电子电源三大业务领域，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十分吻合。为加快公司在能源互联网方面的布局，提高在能源解决方面的技术研发及方案设计综合实力，公司拟采用现金或现金加股票方式收购其51%以上的股份。停牌期间，公司与被收购方以及中介机构就重大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并就有关方案进行反复审慎论证。但由于双方在业绩承诺、意向报价等方面存在意见分歧，不能达成一致的意见，公司本次收购对方的条件尚不成熟，不符合继续停牌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暂停该重大事项的策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2日